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154/2017 號

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
—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及相關安排

目的

請議員考慮通過修訂《離島區議會常規》附錄 IV 的「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並參照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提供的良好做法，處理審批撥款申請時所作的利益申報。

背景

2. 《區議會常規範本》第 48 條訂明區議會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下稱「區議員／委員會成員」)須就個人利益作登記。根據上述條款，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包括「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3.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就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提出建議，包括建議民政總署向區議員／委員會成員提供適當指引，闡述構成「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大原則，以便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呈報「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並提醒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加緊申報利益。

4. 因應有關建議並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後，民政總署早前發出「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指引(指引)，供各區議會參閱，並更新《區議會常規範本》附錄 IV「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的相關部分，即「第 8 類 — 其他」。此外，民政總署亦提供良好做法，供各區議會在處理利益申報及作出裁決時參考。離島區議會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以電郵方式把民政總署的上述指引及建議發送給議員參閱。

建議

5. 現根據民政總署新修訂的《區議會常規範本》附錄 IV「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中「第 8 類－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部分，建議修訂《離島區議會常規》的相關部分(有關修訂以灰階印刷顯示於附件一)。
6. 在處理利益申報方面，由於民政總署建議的良好做法提供了更清晰的指引，現建議參照有關安排，處理離島區議會議員和增選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所作的利益申報，詳見附件二。

文件提交

7. 請議員在 2017 年 12 月 18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討論及考慮通過本文件所載的建議。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DC 13/9/4(5)

日期：2017 年 11 月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_____

第 8 類 —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8. 根據登記個人利益須知所述的目的及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附錄 V) 所述的原則，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七類利益之內，請在下面提供有關詳情。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i)屬任何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的成員(包括主席、會長、名譽主席、名譽會長等)以及(ii)與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有顧問、客戶或其他重要關係。重要關係是指在一般客觀與合理的市民眼中，該成員可能會因該關係而影響其判斷。

註： (a) 《區議會常規》第 48(9)條及 48(10)條規定議員須披露的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現引述如下：

“如有任何議員／委員會成員察覺到其與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則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披露。” 《區議會常規》第 48(9)條

“如議員／委員會成員發現與所處理的投標、報價和區議會撥款事宜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必須在處理有關事宜前作出申報。” 《區議會常規》第 48(10)條

登記個人利益是上述《區議會常規》以外的附加規定，絕不能取代上述規定。

- (b) 議員亦須注意《區議會常規》第 48(15)條的規定：“當區議會秘書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秘書知道某議員／委員會成員與有關考慮事項有直接金錢利益時，須交由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決定，是否向該議員／委員會成員分發有關文件。如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收到文件時知道該文件所考慮的事項與其有直接利益衝突，必須立刻通知區議會秘書或有關委員會秘書，並把有關文件退回。”

詳細資料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離島區議會議員和增選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 作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

在會議上審批撥款申請

- 按議員／增選委員在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擔任的職位，處理利益申報的安排可分為三級：
 - ◆ 第一級：如議員／增選委員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不具實務**的職銜，例如名譽主席、名譽會長及顧問等，只須在討論前申報利益，但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及投票；
 - ◆ 第二級：如議員／增選委員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具實務**的職位，例如主席、副主席、委員、秘書及司庫等，須申報利益並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如有需要，會議主席可因應情況請有關議員／增選委員提供補充資料；以及
 - ◆ 第三級：如議員／增選委員為有關活動的**執行人**，例如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等，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
- 由於不同團體對其職銜的定義各有不同，議員／增選委員須自行判斷其身份屬以上哪一級別，並作出申報。例如職位是名譽會長但會參與該組織的實際職務，則應屬第二級別。
- 如議員／增選委員與該項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推行活動的人士／機構有**商業往來**，或議員／增選委員已知與該項撥款申請的**供應商／承辦商有聯繫**，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即等同上文的第三級處理利益申報安排。
- 如議員／增選委員與活動有**其他利益關係**，須作出利益申報。會議主席按情況決定處理安排，例如在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或被要求避席。

- 審批由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由離島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導的活動的撥款申請時，議員／委員／工作小組成員無須就這些身份申報利益。但參與審批者如與該類活動有其他利益關係（例如與活動承辦商有關聯），須作出申報及在有需要時保持緘默或避席。

以傳閱文件方式審批撥款申請

- 議員／增選委員須以書面作出利益申報；
- 除非所申報利益僅屬第一級，否則議員／增選委員就該項撥款申請的投票將不會被計算。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2017年11月